

# 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說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06.10 府教務字第 1100111479 號函，辦理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事宜。

壹. 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 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類科	1 名	代理教師 (實缺)	111.02.01 至 111.07.01	1. 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自榜示日 3 個月。 2. 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 3. 具客語中高級認證為優先。

參. 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二)，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考資格：

**國小一般類科：**

1. 第一次甄選：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甄選：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甄選：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1年01月14日(星期五)起至111年01月18日(星期二)。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http://www.ries.mlc.edu.tw/>)、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 (一) 第一次甄選：111年01月19日(星期三)上午 08:30 至 09:00 (逾時不候)。
- (二) 第二次甄選：111年01月19日(星期三)下午 12:30 至 13:00 (逾時不候)。
- (三) 第三次甄選：111年01月20日(星期四)上午 08:00 至 08:30 (逾時不候)。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仁愛路二段123號；電話：(037) 235328分機28】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A4 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之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
- (二) 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 國民身份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 (四) 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 (五)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或報名資格證明書。
- (七)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 (八)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 二、繳交報名費: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國小一般類科:** (實缺)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100分。

1. 口試：占總分50%，口試時間10分鐘，自備自傳、教學檔案、經歷等資料。  
口試內容包括：對教育基本認識、教學知能、教育理念、學生輔導、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2. 試教佔50%：

試教時間以每人10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引起學習動機(2)表達能力(3)教學方法與技巧(4)儀容舉止(5)時間支配(6)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試教科目：國小三年級客語康軒版，單元內容自選。(請備教案一式3份)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口試、試教、總成績任一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1.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者。
3. 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士。

捌、甄選時間、地點、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 甄選時間、地點、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時間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111.01.19(三) 09:30	111.01.19(三) 11:30	111.01.19(三) 11:30~12:00	111.01.20(四) 13:30~14:00
111.01.19(三) 13:30	111.01.19(三) 15:00	111.01.19(三) 15:10~15:40	111.01.20(五) 13:30~14:00
111.01.20(五) 09:00	111.01.20(五) 11:00	111.01.20(五) 11:00~11:30	111.01.20(五) 13:30~14:00

二. 甄選時間：請考生於各該甄選時間開始前 10 分前(如:13:30 為甄選時間，13:20 前辦理考生報到)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事宜，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

甄選作業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進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三. 甄選地點：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四. 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佈，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並保持手機暢通，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五. 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100元整)。

六. 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七. 完成報到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附則：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 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 條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或第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 申訴電話：(037)235328分機28 申訴電子信箱：[pi6258@ries.mlc.edu.tw](mailto:pi6258@ries.mlc.edu.tw)

四.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